

新聞稿

(來源：行政會)

行政會完成討論《修改第 20/2009 號行政法規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規章〉》行政法規草案。

鑑於現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規章》自二零零九年生效至今已近十年，為使澳門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的防偽技術與時並進、提升旅行證件的整體質素及安全性，同時，優化旅行證件的簽發程序，特區政府建議修訂現行法規。為此，制訂了《修改第 20/2009 號行政法規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規章〉》行政法規草案。

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：

一、草案建議，新一代電子旅行證件本子式樣與現時的旅行證件式樣基本相同，只是在原有的設計意念下加強防偽特徵，例如激光穿孔圖像、觸感特徵（凹凸防偽澳門區徽圖案及凹凸防偽蓮花圖案），以及扇形展開後的效果及在紫外光照射下方可見的彩色紫外光印刷，並採用較新的晶片配以加強的加密技術。

二、為配合電子政務發展及簡化行政手續，草案建議對旅行證件的簽發程序作出優化，並增加電子化處理方式令申請更具彈性。

三、為平衡旅行證件的物料成本，草案建議調整旅行證件的簽發費用，護照的收費為澳門幣四百三十元，旅行證的收費為澳門幣三百六十元。

草案建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，而現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直至其有效期屆滿前仍然有效。